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簡字第1214號

原　　告　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大山隆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馮鏈輝

　　陳鵬文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紀陳亞妹（原名：翁陳亞妹）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林睿群律師

　　紀安霙　　寄板橋大觀路○○○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114年度北簡字第3069號），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陳敬源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150,650元，及其中新臺幣60,000元自民國102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4.98%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陳敬源之遺產範圍內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

訴訟以前當然停止；聲明承受訴訟，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由法院送達於他造，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6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其法定代理人原為大山隆司，後於訴訟繫屬中，於民國114年5月14日變更法定代理人為前川龍一，於114年10月9日再變更為大山隆司，且皆具狀承受訴訟（見北簡卷第65至69頁、桃簡卷第27至28頁），揆諸前開規定，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緣被繼承人陳敬源前向訴外人台灣永旺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旺公司）訂立信用卡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約定其得持卡於至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並於期限內繳納消費款項，詎料陳敬源未履行繳款義務，截至102年9月20日止尚欠新臺幣（下同）154,550元（含本金60,000元）未清償（下稱系爭債權），永旺公司並已將系爭債權讓與伊。後陳敬源於96年6月9日死亡，被告則為其繼承人且未辦理拋棄或限定繼承，對其之債務自應負清償之責，為此爰依系爭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54,550元，及其中60,000元自102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4.98%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伊於00年0月0日出生於中國，因隨國民政府遷至我國須有依親身分，故依親於訴外人陳德春（即陳敬源之父），伊實際上與陳德春並無血緣關係。伊遷至我國不久後即搬離原住處，與陳敬源一家未同居共財且再無聯繫，故陳敬源於96年6月9日死亡時，伊完全不知情，有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1條之3第4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之不可歸責之事由而未聲明限定或拋棄繼承，伊應僅以繼承所得之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㈠查陳敬源與永旺公司於93年1月8日簽立系爭契約，至民國102年9月20日止，陳敬源尚欠154,550元款項（含本金60,000元）未清償。陳敬源後於96年6月9日死亡，永旺公司並於11

0年7月15日將系爭債權讓與原告，且被告於陳敬源死亡後未辦理拋棄或限定繼承等情，有系爭契約、積欠帳款紀錄、債權讓與證明書及陳敬源之戶籍謄本（除戶部分）、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0年4月12日彰院平家德96年度繼字第641號函、繼承系統表在卷可憑（見北簡卷第9至36頁），堪信為真實。

㈡按民法第1148條第2項於98年6月10日修正時，既就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變更向來採取概括繼承之原則，改採法定限定責任（或法定有限責任），明定：「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並於同日增訂系爭規定：「繼承在民法繼承編中華民國98年5月22日修正施行前開始，繼承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或未同居共財者，於繼承開始前無法知悉債務之存在，致未能於修正施行前之法定期間限定或拋棄繼承，且由其繼續履行繼承債務顯失公平者，於修正施行後，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亦即於修正施行前未為限定繼承或拋棄繼承之繼承人，原應概括繼承被繼承人之債務，如有上述情形，得於修正施行後，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此乃就應概括繼承債務之繼承人得為限定責任之特別要件，則繼承人主張有前述得為限定責任情形時，依上說明，自應由該繼承人就上述負限定責任之特別要件，即1.於繼承開始前無法知悉債務存在。2.無法知悉債務存在係因不可歸責事由或未同居共財。3.該不可歸責事由或未同居共財與繼承人未依法限定繼承或拋棄繼承間有因果關係。4.繼續履行繼承債務將顯失公平等項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995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抗辯其有系爭規定之不可歸責之事由，經本院調閱被告及陳敬源之戶籍資料，被告及陳敬源於42年之戶籍地原皆在新竹市光復路，後被告於43年4月因與訴外人翁官養結婚而將戶籍地遷出至新竹縣竹東鎮，陳敬源則於44年1月隨原戶籍地戶長訴外人陳李麗文遷出戶籍至雲林縣斗六鎮，嗣至陳敬源死亡為止，被

告未再與陳敬源設籍於同址（見桃簡卷第38至39、75至77頁），是依前開證據，可認被告自43年4月起即未與陳敬源同居共財，且被告自陳敬源未滿3歲時即嫁予翁官養並分隔兩地，後續難再有聯繫，被告於繼承開始前實無法知悉陳敬源是否存有債務，其無法於法定期間內聲明拋棄繼承應屬不可歸責，如令被告履行繼承債務將顯失公平，應認僅以其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院審酌後，認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廖承剛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

書記官　　黃冠臻